

吴忠市红寺堡区 人民政府文件

红政发〔2019〕59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各涉农部门(单位)：

经红寺堡区委、政府同意，原《吴忠市红寺堡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红政发〔2018〕156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吴忠市红寺堡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9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第35号国务院公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等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是自治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各市、县（区）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和区本级整合存量资金。

自治区级资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农业执法与监管资金、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补贴资金、林业生态造林补助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林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资金、大田粮食作物高效节水灌溉一次性滴灌带补贴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县级公益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及中央安排地方债务中用于扶贫开发的资金、农民创业培训资金。

区本级资金：财政支农资金、财政扶贫资金，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以及相对应的地方配套等资金。

第三条 资金用途调整。纳入统筹整合的资金来源渠道不变，统筹整合可以打破原有专项资金界限，在使用时实现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红寺堡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资金管理专指对涉农项目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的管理。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五条 统筹整合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农田水利、农村安全饮水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与维护。

农业产业发展：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贫困户危房改造等补助。

其他建设任务：雨露计划、贷款贴息（含残疾人康复扶贫贷款贴息）、技能培训、扶贫产业担保基金、风险补偿金等。

第三章 部门分工

第六条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负总责，审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解决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协调，编制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及结余

资金的分配使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八条 扶贫办及发改部门负责脱贫规划编制指导、汇总，项目论证和项目库建设，参与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财政局负责做好统筹整合资金台账和资金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参与验收及监督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审计局要将涉农资金整合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审计和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参与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编制，负责项目申报、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项目乡镇、村负责辖区脱贫规划的编制、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做好涉农项目公示、公告、宣传工作，同时对资金使用安全承担责任。

第四章 操作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所指项目是指已纳入红寺堡区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规划、经审定已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根据《红寺堡区扶贫攻坚实施方案》，围绕《红寺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阶段性和年度支持重点，作为涉农资金安排使用的依据，扶贫及发改部门对初审筛选的项目，组织项目评审人员对项目从建设内容、建设地点、资金规模及取得的效益等方面进行审核，逐一评审论证。对符合政策要求和发展规划的项目，分类纳入红寺堡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库，报送红寺堡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同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动态管理。项目经审核审批后，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变更。若因特殊情况或是发展需要原项目不宜再以原计划实施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对调整项目重新完善、申报论证，按程序纳入项目库。项目库在8月31日前进行一次调整更新。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程序组织实施，编制项目实施具体方案，报发改部门评审立项，建立项目档案和管护制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行“四制”管理，即项目法人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监理制。所有项目原则上在本年度内实施结束，确实因客观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予以说明，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跨年度实施项目列入项目库，否则将不安排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对项目工程质量负责，待项目完成后，负责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资金分配。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所确定的项目目标、扶持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配。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所有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不分来源，实行财政专账管理，统一拨付。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不得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和非农领域。不得用于弥补行政事业单位机关经费和人员经费；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购买交通工具和通信设备；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生

生产经营亏损支出和部门经济实体；其他与脱贫攻坚规划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八条 资金拨付管理。项目单位使用资金时，先由项目单位向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提出资金申请，经公文流转审批程序签转至财政局。再由项目主管部门填写《统筹整合资金申请审批表》，经扶贫办负责人与项目库核对审核无误签字、报财政局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在实有资金专户管理系统中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九条 涉农项目实施中所需物资、材料等需进行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进行采购。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类项目，严格按工程进度拨款，项目竣工，且通过县级验收后累计拨付项目资金的 85%；项目竣工完成县级审计结算后，累计拨付项目资金的 97%。

第二十一条 统筹整合涉农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部分(按合同约定)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预留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出现质量问题，再由项目主管部门填写《统筹整合资金申请审批表》，经扶贫办负责人与项目库核对审核无误签字、报财政局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在专户管理系统中直接拨付。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项目实施部门审核确认后，财政部门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责任书或项目实施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第二十二条 整合资金项目管理费从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中安排，原则上各项目单位管理费不单独计提，捆绑在项

目总投资内，打包拨付项目单位，补贴类项目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工程建设类项目按照原行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计提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规划、勘测、设计、论证、招标等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结算、监督检查、项目评估、扶贫培训、政策宣传等方面必要的经费开支。

第二十三条 整合资金(含项目管理费)实行“负面清单制”，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
- (二) 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 (三) 医疗保障；
- (四) 购买各类保险；
- (五) 弥补预算支出和偿还债务或垫资；
- (六) 楼堂馆所建设；
- (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八)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九) 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及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
- (十) 教育、科学、文化、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
- (十一)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和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涉农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整合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涉农项目资金责任追究制度。对整合后的资金，在资金流向、用途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监督审计，严肃查处借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之名，造成资金挪用、滞留等难以发挥效益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涉农资金信息公开试点方案》的通知）（宁党农办发〔2015〕2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推行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涉农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场电子屏公开平台、通过电视台、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村公示栏等，以多种宣传方式，多层次，全方位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整合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批复的计划和内容实施项目，不得挪用整合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

第二十九条 对骗取、套取、贪污涉农项目资金的，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预算执行中形成的项目资金结余，上缴同级财政部门，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优先用于脱贫攻坚方面。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应予以公布，同时向人民政府报告，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也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并对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进行规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吴忠市红寺堡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红政发〔2018〕156号)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文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文号：红政发〔2018〕156号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